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邹盛武律师出席了股份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股份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验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为由股份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份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基本情况、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包括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催告通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以及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等予以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股东会议通知》规定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2005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二次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催告通知。

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情况修订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并就修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在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为由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已提前三十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并在规定时间刊登了催告通知，对原议案内容的修改也已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公告；《会议通知》内容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05 年 11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的每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23 日 9：30 至 2005 年 11 月 25 日 15：30 期间的任意时间。上述网络投票时间与《会议通知》规定时间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下午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干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人，代表股份 200,693,729 股，另有 2 位流通股股东通过征集投票权委托董事会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的 2 位股东代表股份 19,950 股；出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委托董事会投票股东代表股份 200,713,679 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63.24%，其中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委托董事会投票股东共计 21 人，代表股份 8,105,679 股，占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委托董事会投票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05 年 11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份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也已取得委托股东合法、有效之授权。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材料并经股份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2,394 人,代表股份 52,561,896 股,占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2%。

3、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股份公司部分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份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改革方案》)。

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情况修订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就修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在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股份公司董事会为本次会议召开所发布的包括《会议通知》在内的相关会议通知规定内容相一致,对《会议通知》规定审议事项之修改及其公告等均符合我国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或者通过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方式委托董事会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表决，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其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网络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根据股份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委托董事投票股东共计 2,419 人，代表股份 249,539,335 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78.62%；同意股份为 244,18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86%；反对股份为 5,174,1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07%；弃权股份为 176,0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委托董事会投票股东代表股份 56,931,335 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7.94%；同意股份为 51,581,139 股，占参加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60%，反对股份为 5,174,112 股，占参加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9%，弃权股份为 176,084 股，占参加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经全体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邹盛武：_____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